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麓

選任辯護人 馬楚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47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被告犯意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15行後段至第16行「再將前揭偽造存款憑證單據...」補充更正為「再『出示偽造之識別證予告訴人拍照，並』將前揭偽造存款憑證單據...」；證據部分關於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稱欄編號3「面交現場照『面』」更正為「面交現場照『片』」、增列「被告李麓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原訴字卷第40、4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非此次修正高額特殊詐欺罪之範疇，又被告僅有修正前

01 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後述），不符合修
02 正後該條減刑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自以修
03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4 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

0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3.起訴書雖未提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然此部分與起
10 訴論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
11 被告事實及罪名，被告並為認罪之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12 使（見審原訴字卷第40、44頁），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
13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4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5 1.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夢茹」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6 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17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8 達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2.被告偽印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收據暨其上印文、偽簽署押及
21 偽印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識別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
22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4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25 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
2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罪處斷。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詐防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
30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
31 自白犯行並堅稱無拿到報酬，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

01 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
02 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113年度
03 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量刑審酌：

0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06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害，本難寬
07 貸，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賠償告訴人，然被告庭稱
08 可分期每月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告訴人經本院通知
09 未到，經本院當庭電聯，結果為直接轉語音信箱，致使被告
10 未能實際賠償等情，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
11 識程度、未婚、現從事救生員工作，月薪約3萬5,000元、罹
12 有憂鬱症、須扶養母親、罹病父親以及負擔房租等生活狀況
13 （見審原訴字卷第45頁），暨其自述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非低、被
15 告素行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時坦認要
16 件事實，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81頁，審原
17 訴字卷第40、44頁】，且無所得報酬，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
18 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19 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
21 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3 (一)未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應依詐
24 防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甲編號1其上固
25 有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共4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6 收，惟收據既經沒收，業如前述，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堅稱無拿到報酬（見審原訴字卷第41
28 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
29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又審酌被告僅係負責面交取款之角色，
30 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
31 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偽造之文書)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114年6月20日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未扣案，見偵字卷第39頁)	「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印文1枚、「李安娜」簽名1枚、指印1枚
2	識別證1個(未扣案)	無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472號

被告 李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麓於民國114年6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夢茹」等人所屬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欺款項。李麓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經由吳蕙君點擊瀏覽後，再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夢茹」將吳蕙君加入群組「出奇制勝S8」，在群組內向吳蕙君佯稱可用投資APP玩當沖獲利云云，使吳蕙君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6月20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耕莘醫院E棟3樓手術室外病人報到區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李麓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而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毓公司）存款憑證單據後，依約前往上址向吳蕙君表示其為福毓公司人員「李安娜」，並向吳蕙君收取現金20萬元，再將前揭偽造存款憑證單據交付予吳蕙君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蕙君、「福毓公司」、「李安娜」。李麓收訖20萬元後，再依上游指示至附近停車場指定地點，丟包或交予不詳人士，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吳蕙君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蕙君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麓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4年6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	告訴人吳蕙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吳蕙君提出與「福毓公司」專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面交現場照面各1份	告訴人遭佯裝「福毓公司」人員「李安娜」之詐欺集團成員佯騙而相約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4	偽造之「福毓公司」存款憑證單據照片1張	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偽造存款憑證單據，並於前揭時

01

		間、地點，佯裝為「福毓公司」人員「李安娜」，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單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張、截圖照片6張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並將款項放置在上游指定地點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李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偽造之福毓公司存款憑證單據，為被告供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20萬元，致生被害人身心之痛苦，且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羅儀珊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鍾承儒

